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鹏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璐斌	联系电话：025-833877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维亚	联系电话：025-8338773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该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日常规范运作等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介绍新“国九条”“并购六条”及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等资本市场政策。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9,279.87 万元，出现亏损，主要系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影响，公司子公司河北新欧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购河北新欧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368.91 万元，导致当期利润出现亏损。	保荐人提请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经营质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表中承诺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相关内容。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孟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维亚先生接替孟超履行持续督导职

	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璐斌

丁璐斌

陈维亚

陈维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